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1-021

# 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718,690,395股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1年5月9日
- 本次上市后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1,978,509,605股

一、介绍股改方案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股改于2006年4月14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4月20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4月24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二)公司股改方案安排追加对价情况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除非因不可抗力,山东高速承诺2006年度审计后的净利润较2005年增长不低于25%,否则每10股追送0.3股。

(三)追加对价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中的承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除非因不可抗力,山东高速承诺2006年度审计后的净利润较2005年增长不低于25%,否则每10股追送0.3股。根据山东高速已公布的2006年年度报告,山东高速2006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897,701,985元,较2005年度经审计净利润685,701,941元增长30.92%,故无需追送股份。

二、股改方案中关于限售流通股上市的有关承诺

1、关于限售流通股上市的有关承诺

原非流通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和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承诺:在股改方案获得通过,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在12个月内不上市流通或转让,在上述的法定禁售期满后48个月内不上市流通。

2、承诺履行情况

截止到2007年4月24日,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和华建经济开发中心所持有的股份在12个月内不上市流通或转让的承诺已履行完毕;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和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严格履行所持有的股份在上述法定禁售期满后48个月内不上市流通的承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股改方案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一)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限售流通股的比例的变化情况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 | | 历次变动情况 | | | 截至有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 |
|---|---|---|---|---|---|---|---|
| | 持有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 占总股本比例(%) | 变动时间 | 变动原因 | 变动数量 | 剩余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 占总股本比例(%) |
|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 1,978,509,605 | 58.82 | | | | 1,978,509,605 | 58.82 |
|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 | 718,690,395 | 21.37 | | | | 718,690,395 | 21.37 |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为:

山东高速本次解除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目前已严格遵守了承诺;山东高速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涉及股权分置改革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山东高速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

六、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718,690,395股;

(二)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1年5月9日;

(三)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 持有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数量 | 剩余限售流通股数量 |
|---|---|---|---|---|---|
| 1 |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 1,978,509,605 | 58.82 | 0 | 1,978,509,605 |
| 2 |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 | 718,690,395 | 21.37 | 718,690,395 | 0 |
| 合计 | - | 2,697,200,000 | 80.19 | 718,690,395 | 1,978,509,605 |

(四)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因公司正在实施向原非流通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次交易前持有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因此,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1,978,509,605股将不在2011年4月24日安排上市。

七、此前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限售流通股的上市。

八、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 | | 本次上市前 | 变动数 | 本次上市后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 2,697,200,000 | -718,690,395 | 1,978,509,605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2,697,200,000 | -718,690,395 | 1,978,509,605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A股 | 666,600,000 | 718,690,395 | 1,385,290,395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666,600,000 | 718,690,395 | 1,385,290,395 |
| 股份总额 | | 3,363,800,000 | | 3,363,800,000 |

九、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签署的限售流通股上市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1年5月4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11-022

# 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5月3日,本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通知,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将于2011年5月6日审核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宜,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1年5月4日起停牌,待收到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结果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4日

证券代码:002228　股票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11-023号

#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42,500,000股,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5月9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股本变动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75,000,000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股,并于2008年5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上市时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0股。

2009年5月22日,根据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股。总股本增至190,000,000股。

2010年7月9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27,190,000股,总股本增至217,190,000股。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217,190,000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情况

公司法人股股东厦门汇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信投资")、宏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立投资")、厦门市新福源工贸有限公司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许晓光、许晓荣、许天津、吕秀英承诺:本人作为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通过汇信投资、宏立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高级管理人员许晓光、许晓荣承诺: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1年5月9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42,5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65.61%。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3户。

4、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 序号 |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 备注 |
|---|---|---|---|---|---|
| 1 | 厦门汇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92,154,750 | 92,154,750 | 38,244,220 | 质押冻结股数为14,700,000股 |
| 其中 | 1.许晓光(间接持股) | 53,449,755 | 53,449,755 | 13,362,438 |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
| | 2.许晓荣(间接持股) | 18,430,950 | 18,430,950 | 4,607,737 | 公司副董事长 |
| | 3.其他 | 20,274,045 | 20,274,045 | 20,274,045 | |
| 2 | 宏立投资有限公司 | 35,710,500 | 35,710,500 | 8,927,624 | |
| 其中 | 1.许晓光(间接持股) | 17,855,250 | 17,855,250 | 4,463,812 |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
| | 2.许晓荣(间接持股) | 17,855,250 | 17,855,250 | 4,463,812 | 公司副董事长 |
| 3 | 厦门市新福源工贸有限公司 | 14,634,750 | 14,634,750 | 14,634,750 | 质押冻结股数为14,600,000股 |
| 合计: | | 142,500,000 | 142,500,000 | 61,806,594 | |

说明:1)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许晓光先生通过汇信投资(持有汇信投资58%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53,449,755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3,362,438股;通过宏立投资(持有宏立投资50%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17,855,250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4,463,812股。

2)公司副董事长许晓荣女士通过汇信投资(持有汇信投资20%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18,430,950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4,607,737股;通过宏立投资(持有宏立投资50%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17,855,250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4,463,812股。

5、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有合兴包装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合兴包装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合兴包装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025、200025　证券简称:特力A、B　公告编号:2011-014

#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1年4月29日,本公司收到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5)深中法审民五初字第82号),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特发特力房地产公司(以下简称"特力房地产")与深圳金路工贸公司(以下简称"金路公司")共同起诉广州军区深圳房地产管理分局(以下简称房管分局)和中国人民解放军75731部队(以下简称75731部队)一案作出裁定。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之子公司特力房地产于1994年11月29日与金路公司签订了《合作兴建布吉镇丽叶汇食街合同书》,合同约定在尊重金路公司与土地提供方房管分局和75731部队签订的《布吉镇丽叶汇食街合作开发合同书》的基础上,特力房地产公司投入建设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固定分得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的物业,金路公司保证于1995年11月底交付所得现楼及配套设施。截至1996年12月31日止,特力房地产公司累计投入合作开发资金计9,822,500.00元人民币,但至约定的交付物业期,特力房地产未能分得应享有的物业。1996年特力房地产公司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金路公司立即返还980万元投资及其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经庭审,法院依法追加房管分局和75731部队为被告。2003年3月18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0)深中法房初字第101号判决书判决上述《合作合同书》有效,性质认定为合作建房,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各方如对合同履行产生纠纷,可另循法律途径解决。

2005年3月特力房地产公司与金路公司,共同作为原告起诉房管分局和75731部队(广州军区通讯器材修理所),请求判决两被告履行合作合同,依约将丽叶汇食街物业11,845平方米(价值约11,851,357元)交付给两原告,并判决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1998年以来应得的租金收入共计人民币5,034,664.94元。同时特力房地产公司与金路公司签订协议书,约定因自动履行或经法院强制执行,对因本案诉讼收回的丽叶汇食街物业,由特力房地产公司固定分得6,000平方米,剩余物业归金路公司所有,如不足6,000平方米,则全部归特力房地产所有;对因本案诉讼收回的应得收益,双方按5:5比例进行分配,对该诉讼事项2010年8月深圳中院开庭进行了第一次审理,因案情复杂,本案未当庭判决。

有关诉讼事项及后续进展情况已于1996年年度报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部分以及历年来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三、裁决情况

近日,本公司收到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5)深中法审民五初字第82号)。法院认为,金路公司与房管分局签订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有效,涉案土地的合作与开发虽经总后勤部批准,但双方在该土地上兴建的丽叶汇食街,未到政府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属于违章建筑。因双方至今未到行政主管部门补办手续,该违章建筑属于标的违法,人民法院不能对该建筑及其使用利益如何分配进行裁判。故金路公司和特力公司就丽叶汇食街物业交付及租金分配提起的诉讼,予以驳回。

对两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裁定如下:

驳回原告深圳金路工贸公司、深圳市特发特力房地产有限公司第一项要求被告广州军区深圳房地产管理分局、中国人民解放军75731部队向其交付丽叶汇食街物业11,845平方米和第二项要求被告广州军区深圳房地产管理分局、中国人民解放军75731部队向其支付1998年以来应得租金的诉讼请求的起诉。

金路公司、特力公司预交的受理费,本院退回其中的85,640.11元。

四、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没有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公司已对此项诉讼涉及的金额计提了坏账减值准备9,822,500.00元,本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5)深中法审民五初字第82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4日

证券代码:000761　200761　证券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11-014

#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全力推进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向控股股东收购资产,目前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对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论证,对资产价值进行预估,具体方案尚需与相关政府部门进行沟通协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1年5月4日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复牌时间预计不迟于2011年5月11日。

公司承诺,将加快推动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工作,并公告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大地　公告编号:2011-038

#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0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1年5月10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投资者互动平台,举行2010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郑亚光先生、总经理王光中先生、独立董事尹晓冰先生、财务总监李鹏先生(李鹏于2011年4月22日取保候审,目前在公司正常工作)。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11-030

#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1年4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现将具体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9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8,000万股,分红后公司总股本为16,000万股。

二、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11年5月10日

2、除权除息日:2011年5月1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11年5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转增股股份于2011年5月11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5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1*****204 | 许敏田 |
| 2 | 08*****236 | 欧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 3 | 01*****299 | 王建忠 |
| 4 | 01*****322 | 叶兴鸿 |
| 5 | 01*****906 | 许鸿峰 |
| 6 | 01*****256 | 施召阳 |
| 7 | 01*****803 | 王贵生 |
| 8 | 01*****037 | 王昌东 |
| 9 | 01*****651 | 陈华青 |
| 10 | 01*****633 | 杨富正 |
| 11 | 01*****577 | 林暄 |

五、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1年5月11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 |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发行新股 | 送股 | 公积金转股 | 其他 | 小计 | 数量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60,000,000 | 75% | | | 60,000,000 | | 60,000,000 | 120,000,000 | 75% |
| 1.国家持股 | |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 | | | | | | | |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45,000,000 | 56.25% | | | 45,000,000 | | 45,000,000 | 90,000,000 | 56.25% |
| 4.外资持股 | 15,000,000 | 18.75% | | | 15,000,000 | | 15,000,000 | 30,000,000 | 18.75%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15,000,000 | 18.75% | | | 15,000,000 | | 15,000,000 | 30,000,000 | 18.75%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
| 5.高管股份 | |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20,000,000 | 25% | | 0 | 20,000,000 | | 20,000,000 | 40,000,000 | 25% |
| 1.人民币普通股 | 20,000,000 | 25% | | 0 | 20,000,000 | | 20,000,000 | 40,000,000 | 25% |
|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 80,000,000 | 100% | | | 80,000,000 | | 80,000,000 | 160,000,000 | 100% |

七、本次实施转增股后,按新股本16,000万股摊薄计算,2010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37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

咨询联系人:严先发、陈秀娟

咨询电话:0576-81670968

传真:0576-86338769

九、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11-018
债券代码:126009　债券简称:08赣粤债

#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1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增加临时提案

公司于2011年5月3日收到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51.98%股份的股东)提交的《关于延长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决议有效期一年的临时提案》,该项临时提案的内容详见附件一。

公司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核,同意将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上述临时提案提交本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经上述调整后,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事项:

①审议《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②审议《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③审议《201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④审议《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⑤审议《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⑥审议《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⑦审议《关于聘请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⑧审议《关于延长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决议有效期一年的议案》。

三、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持有《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第13项规定的资料以及本补充通知附件二的《授权委托书》进行会议登记。

关于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详见2011年3月22日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一: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延长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决议有效期一年的临时提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3日

附件一:

关于延长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决议有效期一年的临时提案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鉴于你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决议将于2011年5月12日到期。为推动你司23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申请工作,筹集资金用于我省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决定在2011年5月18日召开的赣粤高速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提案。

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行使对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意见如下:

| | 表决事项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 | 《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 | 《201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 |
| 4 | 《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
| 5 | 《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6 | 《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7 | 《关于聘请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8 | 《关于延长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决议有效期一年的议案》 | | | |

股东帐号:

委托人签章:

股东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1-027号

#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行业类别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主营业务范围由专用汽车及汽车零部件业务转为能源投资、开发与管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变更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的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变更行业类别,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公司原行业分类、变更后的行业分类

公司原行业类别为:"C75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中"C7505汽车制造业";

变更后的行业分类为:"D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中"D0101电力生产业"。

二、公司正式启用新行业分类的日期

公司从2011年5月4日起正式启用新行业分类。

三、公司本次变更行业分类涉及的相关财务数据及说明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审计,2010年度公司分行业主营业务如下表所示(主营业务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10%):

| 行业 | 营业收入 | |
|---|---|---|
| | 数值(元) |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 |
| 电力业务 | 5,214,071,682.93 | 46.03% |
| 其中:火电业务 | 2,718,154,681.03 | 24.00% |
| 水电业务 | 2,479,498,954.70 | 21.89% |
| 风电业务 | 16,418,047.20 | 0.14% |
| 专用车业务 | 1,868,908,025.62 | 16.50% |
| 房地产业务 | 1,262,242,014.93 | 11.14% |
| 合计 | 8,345,221,723.48 | 73.67% |

注:因公司2010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0年10月31日后不再将专用车业务纳入合并范围;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已转让湖北能源集团清能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于2010年9月30日后不再将房地产业务纳入合并范围。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四日

股票代码:600483　股票简称:福建南纺　公告编号:2011-012

#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产保险续保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4月29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福建延嘉合成皮有限公司、福建南平新南针有限公司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平中心支公司分别签订了企业财产基本保险合同(保险单号分别为AFUZ81302811Q000081D、AFUZ81302811Q000083A和AFUZ81302811Q000082B),保险期限均为2011年5月1日0时至5月31日24时。承保标的项目为公司本部及上述子公司的所有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在建工程和存货(仓储物)。存货(仓储物)项目以帐面余额承保,其余承保标的项目以帐面原值承保。公司将继续与相关保险公司协商,争取尽早解决公司财产综合险承保事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日

股票代码:600483　股票简称:福建南纺　公告编号:2011-011

#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置内幕交易举报电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内幕交易防控工作,有效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滥用知情权,泄漏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内幕交易防控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设置了内幕交易举报电话:0599-8813015。

特此公告。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深发展A　公告编号:2011-012

#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混合资本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深圳发展银行发行混合资本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1】34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1】第66号)批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29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36.5亿元混合资本债券。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品种,债券期限为15年期,发行人在第10年末具有赎回权。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前10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7.50%。

本期债券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海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联席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级。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充实发行人的资本基础,补充附属资本,提升资本充足率。

特此公告。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4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11-024

#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就本公司紫金山金铜矿"铜矿湿法厂"于2010年7月发生污水渗漏事故一案,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1月30日作出(2011)龙新刑初字第31号刑事判决,判处被告单位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紫金山金铜矿犯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判处罚金人民币三千万元,原已缴纳的行政罚款九百五十六万三千一百三十元予以折抵,尚需缴纳二千零四十三万六千八百七十元,其他五名被告分别被判处三到四年六个月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关详情见公司"临2011-004"号公告)。紫金山金铜矿及五名被告人不服初审判决结果,向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该案现已审理终结。本公司于近日收到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1)岩刑终字第42号】,维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2011)龙新刑初字第31号刑事判决的第一项,即:被告单位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紫金山金铜矿犯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判处罚金人民币三千万元,原已缴纳的行政罚款九百五十六万三千一百三十元予以折抵,尚需缴纳二千零四十三万六千八百七十元,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缴清。其它五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三年至三年六个月的有期徒刑(其中部分被告人被判缓刑),并处罚金。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四日